附件

|  |
| --- |
| 江门市2022-2023年支持现代设施农业贷款贴息申请表 |
| 经营主体名称 |  |
| 经营主体住所 |  |
| 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贷款金额（合计） | 大写：XXXX元整（￥XXXX.00元） |
| 贷款期限 | XX个月 | 贷款年利率 |  |
| 申请贴息金额 | 大写：XXXX元整（￥XXXX.00元） |
| 申请经营主体意见 | 本XXX承诺已符合《江门市2022-2023年支持现代设施农业贷款贴息操作指南》中“贷款对象及条件”要求，于X X年XX月XX日向银行贷款（合计）XXX万元仅用于XXXX，不作其他用途，若擅自改变贷款用途，或弄虚作假套取财政资金，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。现申请对本笔农业贷款贴息XXXX元，贴息划入XXX账号：XXXXXXXXXXX，开户行：XXXXXXXXXXXX，望批准。 |
| （盖章） |
| 年 月 日 |
| 银行放款情况 | XXXXXXXXXXXX银行已于XX年XX月XX日向 XXX 发放设施农业贷款 XXXXXXXXX 元（大写），贷款期限 XXX 个月，贷款年利率 XXXX 。 |
| （盖银行业务章） |
| 经办人： 年 月 日 |
| 各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部门审核意见 | 经审核，按规定可申请设施农业贷款贴息 XXXXXXXX 元（大写），申报材料真实、完整。[盖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部门公章]经办人： 复核人： 年 月 日 |
| 备案受理情况 | 江门市农业农村局于 年 月 日收到本贴息申请备案，经公示无异议的，同意安排贴息最高 XXXXXXXX 元（大写）。 |
| 经办人： 复核人： 年 月 日 |
| 补贴发放审批 | 根据申请农业生产经营主体 年 月 日提供的缴交还款利息凭证等，决定发放贴息 XXXXXX 元，（大写） XXXXXXX 。 |
| 经办人： 复核人： 年 月 日 |
| 备注 | 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抄送：市财政局、市金融局 |  |
| 江门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|  2022年10月28日印发 |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